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138號

原　　告　睿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宸睿
訴訟代理人　陳怡妃律師
複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被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蕭崇仁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洪福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捌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蹦蹦車道第9號橋下邊坡擋土牆補強修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該工程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申報開工，且自開工起已辦理工地現場除草整理、工程備料、搬運、預力地錨組立等工作，並108年12月25日將契約所定應進行送審之預力地錨30T材料辦理送審。嗣於108年12月27日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工地現場發生坍方，兩造合意於108年12月30日終止契約。然原告已支出之費用及合理利潤如附表所示，總計新臺幣（下同）473,544元，被告拒依契約之約定結算及給付。為此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6、7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473,

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7項準用第5項之規定終止契約，不包含給付原告所失利益。且原告在終止契約前，在工地現場未有完成之工作項目，故無法辦理結算點交。經被告委請宏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祥公司）評估確認現場材料之堪用狀況後，亦僅有如附表項次1之一般技工、普通工、蹦蹦車軌道板車搬運部分材料；附表項次2之H型鋼6支、一般技工、普通工、蹦蹦車軌道板車搬運部分材料；附表項次5之工程告示牌及勞工安全告示牌於現場確有設立，其餘部分均無法使用。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第9條第1款、第7款之約定，關於材料、機具、設備等，係由原告負責保管，則前開於現場評估確認之材料如有未完整而無法使用之情事，亦屬可歸責於原告保管不當所致。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施作費用及利潤，並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前承攬被告「蹦蹦車道第9號橋下邊坡擋土牆補強修護工程」，兩造訂有系爭契約。該工程於108年11月13日業經原告申報開工。

㈡、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將契約所定應進行送審之預力地錨30T材料辦理送審。

㈢、於108年12月27日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工地現場發生坍方，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表示終止本案契約。

四、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應給付原告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473,544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則本件爭點為：原告是否得依系爭契約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或施作項目若干？

五、按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任意終止契約者，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依系爭

契約第21條約定：「㈤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㈥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㈦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本院卷第68至69頁）。本件係於108年12月27日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工地現場發生坍方，應屬系爭契約第21條第7款之情形，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與原告合意終止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是契爭契約之終止合於同條第5款之約定，且依該約定被告應補償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依同條第5款約定終止契約之情形，原告如於接獲機關通知前有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可再依同條第6款約定請求給付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是原告依系爭系爭契約第21條第7款準用第6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為有理由。

六、關於原告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或施作項目若干，經查：

㈠、證人即原告前員工李啟平於本院證稱：伊從一開始就參與系爭工程，施工現場原雜草叢生，先叫工人去除草。如附表項次一至五所示工程材料已運至山上，因為山上距離太遠，所有材料都應該先運到，因為如果缺料工程就會停下來。材料有鋼索、承壓板、水泥、H型鋼鐵。許多機具如挖土機、水泥攪拌機、發電機，也已進場。現場已立告示牌、架好工作架，組裝鋼索。水泥已經運抵，但還沒有拌。現場已經開始在打地樁，打地錨的第二天就坍方了。可能因為地滑，所以PC鋼絞線，錨頭6支等已滑下土坡，無法在照片中看出來等

語（本院卷第334至337頁），核與原告提出之照片及施工日誌相符（本院卷第97至159頁）。又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檢送30T預力地錨材料送審資料與監造單位宏祥公司，有原告108年12月25日睿羅管字第1081225001號函可參（本院卷第93頁），並經監造單位宏祥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宏祥字第108626號函覆上開資料初步審核符合規定，並有施工材料審查表可佐（本院卷第95至96頁）。是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已辦理工地現場除草整理、工程備料、搬運、預力地錨組立等如附表項次一至五所示之工作等情，應屬可採。

㈡、被告雖辯稱現場無完成之工作等語，惟查，監造單位宏祥公司依被告函請確認之現場材料堪用狀況如附表項次一至五備註欄所示，有該公司109年5月12日宏祥字第109272號函及所附照片可參（本院卷第283至299頁），足以佐證證人李啟平所稱如附表項次一至五所示之材料已運抵工地及已施作部分工作之事實。雖宏祥公司至現場所見數量，與原告主張之數量、項目不符，惟現場既曾發生坍方，部分材料已因坍方而掩埋、滅失亦符常情，且有證人李啟平上開證述內容可參，是被告抗辯現場無完成之工作等語，為不可採。

㈢、被告另以：契約內容並無價購材料相關規定，且該擋土牆已滅失，所購之材料設備被告並無使用之需求，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之規定及第9條第1項、第7款之約定，原告應負保管之責等語，經查：

1、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民法第508條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21條第14項約定，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

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本院卷第70頁）。經查，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於109年1月17日函請被告，就材料、搬運機具及動員費用予以結算，有原告109年1月17日函可參（本院卷第233頁）。被告則於109年2月3日函知原告以：「本案現場因無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無法依契約辦理結算，另原告提請被告價購之材料設備，因契約內容並無價購材料相關規定，且該擋土牆已滅失，所購之材料設備被告無使用之需求」等語，有被告109年2月3日函可參（本院卷第235頁）。據此，被告經原告通知後，並未與原告會同辦理結算工作項目及數量，逕為拒絕給付，依系爭契約及上開條文之意旨，應認被告有受領遲延之情形，應負擔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而非由原告就工作物負保管責任。嗣被告遲至109年5月8日始函請監造單位宏祥公司查核現場材料堪用狀況以認定原告工作完成之程度，經宏祥公司於109年5月12日回覆（本院卷第281至283頁）如附表項次一至五備註欄所示，此時與發生坍方而終止契約時已相距達5月餘，查核之狀況與上開證人陳述之內容不符，應認此期間工作物或材料之滅失之危險，應由被告負擔，被告不得據此拒絕對原告之給付。

2、再參以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9項約定：「㈡驗收程序：1.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㈨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

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本院卷第57至59頁）。本件工程雖未達竣工驗收之程度，然既已依法終止，關於終止後工作物之結算與交付，自得援引驗收點交之相關約定，定其危險之負擔。本件被告受通知為結算時，有義務辦理點交。被告逕以上開函文拒絕給付，未為點交結算，自難認係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則遲未結算、點交之不利益，應由被告負擔，自合於契約整體解釋之意旨。

3、至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第9條固約定：「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現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均由廠商負責保管」（本院卷第43至45頁）。然上開約定，均係規範契約存續期間廠商就現場之材料、機具、設備之保管義務，本件契約既已終止，於契約終止後之保管責任等歸屬及危險負擔，自應依民法第508條及系爭契約第21條第14項第5款、第7款、第13款、第15條第2項、第9項約定之意旨為之。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理由。綜上，原告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如附表項次一至五之項目，堪信為真實。

㈣、至原告請求如附表項次六施工品質管理費及附表項次七廠商利潤、管理費及與保險費部分，屬費用及合理之利潤，亦得依前述之契約約定請求給付。此二項次均以一式計價，則系爭工程既已終止，應依施工進度核算上開費用之支出。依施工日誌之記載，系爭工程終止時進度為3.8%，則原告就附表項次六、七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488.57元（即12,857×3.8%）、2,440.59元（即64,226×3.8%）。

㈤、綜上，原告就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應為

395,641元【即（220,359.6元+119,268.75+8,000+18,925+7,318 +488.57+2,440.59)× 1.05（加計營業稅5%），合計後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綜上，系爭工程於終止契約時，有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7款準用第6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395,64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即自109年4月8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建琪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證人旅費		558
合　　計		5,738元